《社会组织评估指南》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民政部门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确保评估信息公开、程序公平、结果公正。通过检查、评估等手段依法监督社会组织负责人、资金、活动、信息公开、章程履行等情况，建立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将社会组织的实际表现情况与社会组织享受税收优惠、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等挂钩。民政部《“十四五”民政信息化发展规划》《深圳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强调创新社会组织监管机制，完善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机制，探索建立第三方监督机制，健全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机制。

社会组织评估是对社会组织履行职能、完成任务、服务社会、发展状况、实绩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是在新形势下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的重要措施，是对政府行政管理的重要补充，推进社会组织评估体系建设，势在必行。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是社会组织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是改进政府对社会组织监管方式、促进管理科学化和规范化的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多次指出，要加强和改进对各类社会组织的管理和监督，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提高自律性和诚信度。

“十四五”期间，我国社会组织发展从“多不多”“快不快”向“稳不稳”“好不好”转变，需要实现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和安全相统一的高质量发展。2017年8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组织制定了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深圳市社会组织评估指南》（编号：SZDB/Z 250—2017，以下简称“《评估指南》”），随着社会组织的高质量发展，目前《评估指南》部分内容已不能满足社会组织实际发展要求，为进一步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推动社会组织更好地参与社会治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高质量发展，亟需修订《评估指南》。

二、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2022年5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2年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的通知》，明确由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牵头起草《社会组织评估指南》标准修订，文件的提出和归口单位为深圳市民政局。

1. **主要修订过程**

1.召开评估指南专题研讨会

2023年1月，在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的指导下，深圳市社会组织总会组织召开了评估指南修订研讨会，正式启动《评估指南》修订的研究工作。主要围绕指南修订原则定位、组织分类、指标项内容、评估专家选取要求、评估程序等进行研讨。

2.成立标准修订工作组

在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的指导下，深圳市社会组织总会成立了标准修订工作组，制定任务计划，明确任务分工，确定主要负责人。

3.前期调研与资料收集整理

2023年3月-4月，编制重点组织开展了以下调研：一是收集历年第三方评估机构在实践过程中，评估专家和参评组织对《评估指南》的反馈意见。二是搜集国内外与社会组织相关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重点收集整理社会组织评估指标体系。

4.组织起草阶段

2023年5月-8月，标准修订工作组成员基于前期的研究成果展开研究讨论，根据国内和深圳现行政策，分析总结，逐步细化完善标准内容，形成初稿。

2023年9月-10月，在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的指导下，标准修订组经多次会议讨论修改，持续完善标准内容，形成征求意见稿。

5.征求意见阶段

2023年10月-11月，通过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向市民政局、各区民政局、市相关职能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社会组织及相关评估专家征求意见，共收集到90家单位反馈意见，其中71家单位反馈无意见，20家单位反馈53条修改意见。采纳意见33条，不采纳意见20条。根据反馈的采纳意见，进一步修订内容并形成送审稿。

三、主要内容的依据以及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情况

## 主要内容的依据

第3章术语与定义主要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深圳市异地商会登记管理办法》等文件进行编制。

第4章至第10章主要《全国性社会组织评估管理规定》《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文件，结合深圳社会组织评估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第11章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关于规范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牌匾证书管理、做好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报备工作的通知》文件，结合深圳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 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情况

修订工作组收集了其他省市社会组织评估指标和国内现有的与社会组织相关的标准文件，本文件在编制过程中，重点参考了安徽省《社会组织评估规程》（DB34/T 2442—2015）的框架和其他省市的评估指标。如下方表1、表2、表3所示。

**表1 术语和定义对比**

|  |  |  |  |
| --- | --- | --- | --- |
| 标准号/名称 | 术语和定义 | 条文号 | 备注 |
| DB34/T2442-2015 | 社会组织  Social organization  区域内经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 | 2.1 | 2.1和2.2仅作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评估两个术语的解释 |
| 社会组织评估  Social organization assessment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组织评估，也可以通过招标、邀标、委托等方式，择优选择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公众和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 | 2.2 |
| 本文件 | 社会组织  social organization  依据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登记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和基金会。 | 3.1 | 结合日常社会组织对社会组织概念的不清晰考虑，在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评估的概念基础上，增加行业协会、异地商会、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定义。 |
| 社会团体 social group  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 3.2 |
| 行业协会  industry association  同行业或者跨行业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自愿组成，依照章程自律管理，依法设立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  注：名称包括协会、商会、促进会、同业公会、联合会等字样。 | 3.3 |
| 异地商会 non-local chamber of commerce  由同一省（含自治区、直辖市）、地级市、县（市、区）为原籍地的自然人或者法人在本市注册设立的企业自愿发起组成，以原籍地域名命名，促进两地经济合作交流为宗旨的社会团体。 | 3.4 |

**表1 术语和定义对比（续）**

|  |  |  |  |
| --- | --- | --- | --- |
| 标准号/名称 | 术语和定义 | 条文号 | 备注 |
| 本文件 | 社会服务机构  social service agency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为了公益目的，利用非国有资产捐助举办，按照其章程从事社会服务活动的非营利法人。 | 3.5 |  |
| 基金会  foundation  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法人。 | 3.6 |
| 社会组织评估  social organization valuation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依法履行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结论。 | 3.7 |

**表2 评估指标的内容对比**

|  |  |  |  |
| --- | --- | --- | --- |
| 标准号/名称 | 评估指标 | 条文号 | 备注 |
| DB34/T2442-2015 | 行业协会商会评估基本项分别是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社会评价，具体评分细则详见附录A | 8.1 |  |
| 学术性社会团体评估基本项分别是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社会评价，具体评分细则详见附录B | 8.2 |  |
| 联合性社会团体评估基本项分别是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社会评价，具体评分细则详见附录C | 8.3 |  |
| 公益性社会团体评估基本项分别是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社会评价，具体评分细则详见附录D | 8.4 |  |
| 基金会评估基本项分别是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社会评价，具体评分细则详见附录E | 8.5 |  |

**表2 评估指标的内容对比（续）**

|  |  |  |  |
| --- | --- | --- | --- |
| 标准号/名称 | 评估指标 | 条文号 | 备注 |
| DB34/T2442-2015 | 民办非企业单位评估基本项分别是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社会评价，具体评分细则详见附录F | 8.6 |  |
| 本文件 | 社会组织评估内容包括党建工作、法人治理、业务活动与作用发挥、财务工作、信息公开与诚信建设。 | 6.2 | 为切实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将社会组织党建的内容调整至一级指标。 |

**表3 与DB34/T2442-2015对比，本文件新增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条文号 | 备注 |
| 1 | 评估分值计算方法 | 7.1 | 与DB34/T2442-2015对比，增加评估分值计算方法和等级确定方法 |
| 2 | 标准分的计算分配原则 | 7.2 |
| 3 | 评估等级的确定方法 | 7.3 |
| 4 | 评估结果运用（含信誉证明、相关资质申请的前置条件、优先推荐对象、宣传展示、其他奖励） | 10.1至10.5 | 与DB34/T2442-2015对比，增加评估结果运用内容 |

## 地方标准修订前后的主要差异情况

**1.调整框架。**为推进社会组织评估工作高质量开展，指导和规范民政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和社会组织做好评估工作，充分发挥社会组织评估“以评促建”的重要作用。调整评估指南的框架，将原来的五大类评估指标内容调整至附录，增加评估原则、评估机制、评估组织、评估的类别、内容、等级、申报条件、评估程序、评估等级管理、评估结果运用等与评估工作相关的全链条工作内容。同时结合民政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牌匾证书管理、做好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报备工作的通知》要求，将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牌匾证书制作要求纳入附录，解决牌匾证书内容样式不统一、责任主体不一致等问题，进一步提升评估等级的社会公信力。

**2.调整评估组织类别。**结合深圳出台的《深圳市异地商会登记管理办法》要求，在原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四大评估类别基础上，增设异地商会评估指标类别。

**3.调整评估指标内容。**为切实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将社会组织党建的内容调整至一级指标，并将原依法登记和接受监督，内部治理规范的重复性指标合并为法人治理。综上，将原一级指标内容：依法登记和接受监督、内部治理规范、业务活动能力、财务管理规范、信息公开规范，调整为：党建工作、法人治理、业务活动与作用发挥、财务工作、信息公开与诚信建设。

**4.调整评估指标标准分的计算分配原则。**继续按照分类考察、单项打分的思路设置评分架构，但根据重要性原则，权重比例结合指标进行调整。原依法登记和接受监管15分、内部治理25分、业务活动25分、财务管理20分、信息公开15分。现调整为党建工作15分、法人治理25分、业务活动与作用发挥30分、财务工作15分、信息公开与诚信建设15分。

**5.调整评估等级确定的表述。**鉴于在实际评分操作过程中，存在1分空档的问题，因此调整评估等级确定的表述。原指南中对于评估等级确定表述如下：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行业协会评估等级的确定方法是：标准分0分以上50分以下，评估等级为无等级；标准分51分以上60分以下，评估等级为1A；标准分61分以上70分以下，评估等级为2A；标准分71分以上80分以下，评估等级为3A；标准分81分以上90分以下，评估等级为4A；标准分91分以上100分以下，评估等级为5A。调整后，评估等级的确定方法是：标准分≤50分，评估等级为无等级；50＜标准分≤60，评估等级为1A；60＜标准分≤70分，评估等级为2A；70＜标准分≤80分，评估等级为3A；80＜标准分≤90分，评估等级为4A；标准分＞90分，评估等级为5A。

四、主要条款的说明及主要技术指标

本文件旨在规范我市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提升社会组织评估的科学性、规范性和透明度，增强社会组织评估的公信力，引导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本文件结构包括11个章节和7个规范性附录。以下对文件的主要条款作简要说明。

**（一）范围。**本章规定了社会组织评估原则、评估机制、评估组织、评估的类别、内容、等级、申报条件、评估分值计算、评估程序、评估等级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行业协会、异地商会的评估，其自身建设和改进可参照执行。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本章不涉及规范性引用文件。

**（三）术语与定义。**本章明确了社会组织、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异地商会、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社会组织评估的定义。

**（四）评估原则。**本章指出评估遵循自愿申请、分级管理、分类评定、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五）评估机制。**本章指出评估实行政府指导、社会参与、独立运作、动态管理的工作机制。

**（六）评估组织。**本章规定了市、区民政部门按照登记管理权限负责本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领导和评估标准制定，设立相应的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并指导和监督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明确了评估委员会、复核委员会、评估办公室、评估专家组的职责、组建要求和回避情形。

**（七）评估的类别、内容、等级、申报条件。**本章指出按照参评组织类型共分5个评估类别的指标，包括社会团体评估指标、行业协会指标、异地商会指标、社会服务机构指标、基金会指标。评估内容包括党建工作、法人治理、业务活动与作用发挥、财务工作、信息公开与诚信建设。评估等级和申报条件主要根据《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规定。

**（八）评估分值计算。**本章介绍了五项评估内容，党建工作、法人治理、业务活动与作用发挥、财务工作、信息公开与诚信建设分值均为100分，指标总分共计500分。如发生其中一项评分指标合计分值低于50分（含50分）的情形，则评估对象的该项合计分值不能纳入指标总分加权平均。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异地商会、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评估的标准分均是100分，即参评社会组织在评估中的最终得分。标准分分配原则党建工作15分、法人治理25分、业务活动与作用发挥25分、财务工作15分、信息公开与诚信建设20分。评估等级的确定方法是：标准分＜50分，评估等级为无等级；50≤标准分＜60，评估等级为1A；60≤标准分＜70分，评估等级为2A；70≤标准分＜80分，评估等级为3A；80≤标准分＜90分，评估等级为4A；标准分＞90分，评估等级为5A。

**（九）评估程序。**本章根据《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和实际评估工作经验进行编制，明确了详细的评估流程。

**（十）评估等级管理。**本章根据《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十一）评估结果运用。**本章根据《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和社会组织相关政策法规以及现行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编制。

**（十二）附录。**附录A-E为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异地商会、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估的具体内容和每项指标的分值，并充分参考其他省市评估指标和深圳地方性特色及双区示范建设的需要，主要依据深圳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开展的具体情况编制。附录F为评估结果汇总表，沿用原评估指南的基础上增加评估专家签字要求。附录G为评估牌匾和证书的规范性使用要求，主要参考民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规范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牌匾证书管理、做好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报备工作的通知》。

**（十二）[附录A。](#_Toc1339825009)**[给出了社会团体评估指标。](#_Toc1339825009)

**（十三）[附录B。](#_Toc2072887468)**[给出了行业协会评估指标](#_Toc2072887468)。

**（十四）[附录C。](#_Toc392469395)**[给出了异地商会评估指标](#_Toc392469395)**。**

**（十五）[附录D。](#_Toc1310841828)**[给出了社会服务机构评估指标](#_Toc1310841828)**。**

**（十六）[附录E。](#_Toc283868623)**[给出了基金会评估指标](#_Toc283868623)**。**

**（十七）[附录F。](#_Toc1418766774)**[给出了评估结果汇总表](#_Toc1418766774)**。**

**（十八）[附录G。](#_Toc1702237977)**[给出了评估证书和牌匾样式](#_Toc1702237977)。

五、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本文件不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文件暂无重大意见分歧。

七、实施地方标准的措施建议

为推进《社会组织评估指南》的贯彻实施，规范深圳市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结合深圳市情况，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主管部门通过开展讲座培训、主题沙龙等形式，对《深圳市社会组织评估指南》标准文件进行宣贯，引导社会组织掌握和了解标准的基本内容及要求。二是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评估专家对标准进行学习，熟悉标准内容，统一评估评分尺度和明确评估纪律，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三是民政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深圳市社会组织评估指南》的实施，组织定期项目总结，及时记录和更新评估专家评分细则。